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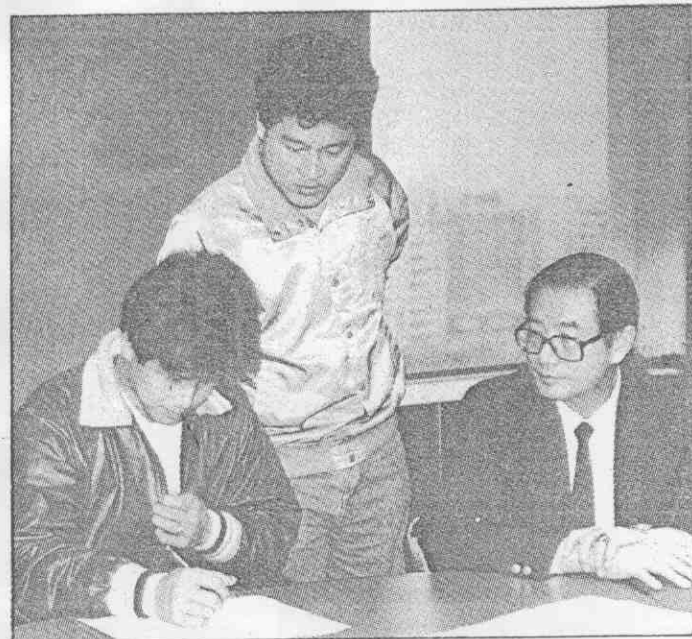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0222 版面 四版

……了定決他，後倍五十為降金償賠約違在

山江定筆一 夢球棒年三

步一第出踏訓培運奧 約簽協棒與夫建李郭



下證見的(右)臣鴻余長處副處工榮在(左)夫建李郭
望觀後在權泰江，字簽上書約合的協棒在，



【本報訊】全國棒球協會依一九九二年奧運培訓計畫，昨天踏出第一步，原擬與郭李建夫及江泰權簽約，結果只有郭李建夫簽下合約，並保證在九二年奧運之前，絕不加入日本職業、業餘球隊及我國年底成立的職棒隊，若有反悔，依約賠償。

由於賠償的金額過大，若在簽約一年後違約，一個月領三萬元獎金，一年為卅六萬，違約的賠償金為一千零八十八萬元，致使郭李與江遲遲不肯簽約。

在余鴻臣代為與棒協代表陳懷瑛、劉思遠溝通下，經劉思遠與棒協理事長唐盼盼聯繫的結果，唐盼盼同意降低為十五倍，郭李建夫才在契約書上簽字。

郭李建夫表示，他能體會棒協的苦心，且希望為國家多盡心力，他既然簽約就不會違約。

郭李建夫與棒協簽約，並不表示一定保證能入選中華代表隊，只表示棒協為留住人才及栽培他球技更加增進的用意，當然，棒協也希望郭李建夫能在九二年奧運，為成棒代表隊爭取最佳成績。

江泰權為什麼停下脚步？

他內心深處在翻攪，雖然明知棒協用心良苦，也願意為國家付出，但是對自己的家，該如何交代呢？

「我能體會棒協要照顧我們的苦心，但我很怕四年後長大的女兒，突然問媽媽說：我的爸爸是誰？」江泰權昨天未像郭李建夫一樣，在棒協提供獎助金的契約上簽字，說出了內心的惶恐。

每年為國家四處征戰爭取榮譽的江泰權，有滿心的苦衷，二年前結婚，到現在太太仍住在嘉義娘家，女兒已滿週歲，他為了參加榮工隊與中華隊的集訓、比賽，在家的日子卻越來越少。

其實像江泰權的窘境例子不少，入選代表隊整年不在家，某教練的太太老是哭喪臉問他：「小孩的教育怎麼辦？」國手們有的結婚多年還不敢生小孩，有的離了婚，有的與太太感情一直不融洽，這些是國手在球迷面前風光背後的痛苦。

本報記者 高正源